

关于我校 2023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 2023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3〕7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3〕34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我校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师资培养计划，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选拔、推荐工作。

二、被推荐教师和所在单位需填写《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一式三份）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一份），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地址：东区逸夫楼 217 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nndspk@imau.edu.cn。学校审核批准后上报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和表格见附件）。

三、为保证推荐工作有序开展，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通知截止时间报送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4301337。

附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 2023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通知》推荐表、一览表。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2022 年 4 月 20 日